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交收指示」或簡稱「SI」	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u>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u>)，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 一 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S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u>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u>)，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u>「Synapse」</u>	指	<u>由結算公司運作的通訊平台，該平台為 Synapse 使用者、中央結算系統及與 Synapse 連接的任何其他系統之間提供信息和傳送指示的途徑，以協助與中華通證券交易有關的交易後程序和工作流程，或用於結算公司不時規定或批准的其他用途；</u>
<u>「Synapse 條款及條件」</u>	指	<u>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規管 Synapse 使用的條款及條件；</u>
<u>「Synapse 使用者」</u>	指	<u>就一般規則而言，結算公司接納根據 Synapse 條款及條件使用 Synapse 並作為「結算參與者」或「本地託管商」的參與者；</u>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的《Synapse 使用者指引》，包含有關 Synapse 使用者使用 Synapse 的信息（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指 如第 12.1.8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i)*參與者於上一日的所有交收指示輸入活動的詳情及*(ii)*於上一日結束之前，其交收指示為中央結算系統所配對、撤銷（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或剔除的詳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Synapse 報告」 指 在 Synapse 中提供的就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不時規定的 Synapse 相關活動的報告；

第二節 參與者

2.3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2.3.4 合資格證券的賬面交收紀錄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將記錄於其股份戶口內。

存入合資格證券時，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指定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記存於一個或多個股份戶口內（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

參與者可透過輸入「戶口轉移指示」（「ATI」）或上載「ATI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在其名下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轉移，或可輸入「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由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或上載「STI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自其名下一個股份戶口(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任何一個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轉往其任何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反之亦然。此外亦可透過輸入「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從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其每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授權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結算公司接納前，確認經由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的STI。所有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及須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STI，均屬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否則就屬於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輸入STI時，須於STI內訂明該STI轉移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還是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任何透過 Synapse 傳送的涉及中華通證券的STI僅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僅適用於合資格證券從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記除的STI轉移。如以貨銀對付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STI轉移，在合資格證券完成轉移後，結算公司將如常向有關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EPI，以進行付款及使有關款項存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銀行戶口內。

若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在輸入STI指示或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時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則在輸入(若有需要，批核及確認)STI後，結算公司將以線上交付方式交付合資格證券(涉及特別獨立戶口者除外)。

若STI轉移的有關合資格股份交付涉及特別獨立戶口，結算公司將執行如下：

- (i) 若該等STI指示在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取得最後結算表期間輸入及批核，則有關股份將處於「等待轉移」狀態。若根據第6.2.2節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時須交付的股份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執行有關STI；及
- (ii) 若該等STI指示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取得最後結算表至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期間輸入及批核，及須交付的股份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即時執行該等STI及有關股份將被處於「已轉移」狀態，

條件是若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涉及從非特別獨立戶口至特別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股份交付，該STI只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同一合資格證券沒有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的情況下執行。

如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由一位參與者交付予另一位參與者，可自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記除，並將相應數量的股份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主要事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提供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 指引》。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七時	<p>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p> <p>開始提供 RMS 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p>
上午七時十五分	<p>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p> <p><u>(i) 結算服務（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及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u></p> <p><u>(ii) 接受透過 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以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及</u></p> <p><u>(i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u></p> <p>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p>
上午七時三十分	適用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的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p>（大約）</p> <p>上午八時</p>	<p>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ii)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iii) 認購（接受上市證券收購建議者除外）、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持股類別披露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p>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有關於上一個內地辦公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的款項責任）</p> <p>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p>
<p>上午八時十五分</p>	<p>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為該攝取時間與下一攝取時間之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段中進行前端監控之用</p>
<p>上午九時十五分</p>	<p>第二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p>
<p>上午十時</p>	<p>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p>
<p>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p>	<p>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p>
<p>中午十二時</p>	<p>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p>
<p>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p>	<p>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p>
<p>下午一時（以後）</p>	<p>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二時	提交以下有關透過提供抵押品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指示，以達致即日生效的最後提交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的常設指示，或取消此等常設指示的指示；及 (ii) 要求結算公司歸還所有或任何抵押品的提取指示。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
下午三時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停止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惟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四時（以後）	提供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開始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修訂及輸入交付指示功能 可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下午四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委託人指示及持股類別披露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五時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六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及不包括須交付的股份戶口為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轉移）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第七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及將可用資金於當日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之抵押品的最後時限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大約）	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核對中華通證券交易
下午六時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六時（大約）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下午六時十五分 （大約）	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八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七時	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權益選擇、投票、持股類別披露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服務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下午七時（大約）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人民幣交收指示股份數額及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
	開始提供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適用於所有公告類別）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整批傳送服務
	第九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以後）	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第十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交收指示修訂功能、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修訂功能、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

停止接受透過 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以貨銀對付及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八時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停止接受透過 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下午八時（以後）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零五分
（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八時三十分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三十分
（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

停止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下午九時三十分 （以後）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前端監控
午夜十二時	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

附註：

- (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ii) 最後結算表可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結算資料。
- (iv)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得以開始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交收資料。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1 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簡單而言，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須為(i)聯交所買賣，(ii)交收指示的交易，(iii)結算機構的交易，(iv)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v)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及(vi)中華通證券交易。為在參與者和認可交易商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及在參與者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發出的轉移指示，

也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間進行交收。跨境轉移指示暫時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

結算公司已作出安排，使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每日報送結算公司。因此，參與者一般毋須將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收指示的交易是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外的合資格證券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交收指示的兩位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 輸入至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見第 12.3 節）是指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細節，由向結算公司發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確認。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可以毋須付款（或簡稱 FOP）或貨銀對付（或簡稱 DVP）或即時貨銀對付（或簡稱 RDP）的方式進行。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是結算公司與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進行的借入合資格證券交易。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1 交收指示的交易（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

12.1.2A 使用 Synapse 輸入交收指示

除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交收指示至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接納作為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可透過 Synapse 輸入交收指示至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使用 Synapse 時必須遵守 Synapse 條款及條件、Synapse 使用者指引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12.1.5 可供使用的交收指示功能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各項交收指示功能。為檢索有關的交收指示，參與者須按鍵輸入該等交收指示的交收指示輸入號碼。

在配對前的任何時間，交收指示的所有資料輸入欄均可由參與者透過「更改交收指示」功能更改(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一經配對後，交收指示輸入資料中可以更改的只有交付指示要求欄(見第 12.1.2(i)節第(l)項)，可透過「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進行(見下文第 13.2.3 節)，暫緩執行交收指示要求欄(見第 12.1.2(i)節第(p)項)，可透過「更改暫緩執行交收指示」功能進行，以及一些非配對欄，如股份交收戶口、客戶名稱、內部交易參照、交收指示聯繫編號、備註和處理程序參考(見第 12.1.2(i)節第(f)、(j)、(m)、(n)、(o) 和 (q)項)，可透過「更改已配對或交收的交收指示」功能更改。

在已配對交收指示交收前任何時間，付方或取方參與者可透過「撤銷已配對交收指示」功能，將已配對或已配對但暫緩交收狀況的交收指示撤銷(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倘若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已被扣存時(即「交收指示的交易」狀況為「股份被扣存」)，只有取方參與者可撤銷該項交收指示；倘若「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狀況已更新為「付款已確認」，則雙方參與者均不可撤銷該項交收指示。

有關可供參與者使用的交收指示功能的詳情，參與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vi) 中華通證券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根據第 6.2.2 節所述於每個辦公日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輸入及配對。於辦公日內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將會於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使用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不論一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下列各項適用於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涉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會在第一至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執行，前提是有關股份戶口是特別獨立戶口，或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該中華通證券而言並無待交付的股份數額；及

- (d) 已刪除
- (e)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於到期日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尚未進行交收，涉及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會執行：
 - (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但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或
 - (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及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或
 - (i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有部份是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及有部份是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而(i)就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言，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及(ii)就非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的逾期待交付數額而言，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

各參與者使用 Synapse 輸入涉及交付中華通證券以便轉交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指示，必須制定緊急措施和後援程序，以確保在 Synapse 運作出現任何無法使用、受阻、暫停或延誤的情況下，能夠及時將該等交收指示輸入到中央結算系統。

12.1.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 (i) 可提供的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四套有關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報告，分別為：
 - (a)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 (b)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 (c)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報告」；及
 - (d)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該等報告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檢索。詳情請參閱第

16.6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ii)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此份報告顯示每一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已配對、已配對但暫緩交收、撤銷或剔除的交收指示的資料，並列出該日交收指示輸入活動（包括輸入、更改、更改暫緩交收已配對、認可、取消及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 傳送的撤銷指示）及「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功能的紀錄更新活動。

(iii)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此報告列出每一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結束時參與者所有尚待處理或未配對的交收指示、已配對但於緊隨的交收日未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以及已配對但暫緩執行交收的交收指示。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辦公日當天於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後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到期 / 逾期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報告提供參與者內地辦公日當天於中華通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到期 / 逾期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只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v)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此報告提供辦公日或（如屬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內地辦公日當天於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後的詳情及其未配對原因。若參與者於「隱藏未配對交收指示內容對手名單」內已選擇不向對手參與者披露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輸入資料，對手參與者的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只會顯示其交收指示輸入號碼及參與者編號 / 名稱，以及未能配對原因；其他有關未配對交收指示的詳情將不會顯示在對手參與者的報告內。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1 查詢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所提供的查詢服務的細節、使用這些服務的運作步驟及查詢螢光屏的說明載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使用結算公司的查詢服務。

於根據第 3.4A 節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後，結算公司將准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Synapse 所提供的查詢服務的細節以及使用這些服務的運作步驟已詳載於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1 提供的報表及報告

在完成不同程序後，中央結算系統及 RMS 將按第 16.6.1 節、第 16.6.1A 節及第 16.7 節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提供各種報表及報告。凡於第 16.6.1 節、第 16.6.1A 節及第 16.7 節註明是「每日」提供的報告，均將只在每個辦公日或內地辦公日提供，而不會在星期六提供，另有明確說明除外。此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適用的報告所載的資料詳情可參考《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RMS 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 RMS（見第 16.3 節）檢索報告。

倘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報表及報告，則結算公司將提供第 16.8 節所載的報表及報告。

如下文第 16.6.2 節所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其股份戶口的活動及結餘的結單。

就 Synapse 而言，結算公司向 Synapse 使用者提供的各種報表及報告的細節已詳載於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16.9 錯誤

倘若發現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倘若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倘若發現 Synapse 的報告及報表有任何錯誤，作為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應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將不會受理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錯誤或遺漏發出的任何通知，亦不會接納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而提出的任何更正要求。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2 颱風及極端情況

17.2.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 在訊號懸掛後一小時內繼續提供有關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並行買賣股份轉換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修訂功能，惟在一小時後則終止有關服務；

- (iii) 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即日付款摘要的查詢功能、查詢廣播訊息功能及由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v) 有關抵押證券整批傳送的修訂功能以及抵押品戶口結餘及變動的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 (v) 報表及報告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檢索及編印服務。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包括透過 **Synapse** 輸入的交收指示和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修訂功能及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i) 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及即日付款摘要的查詢功能、查詢廣播訊息功能及由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查詢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及
- (iv) 報表及報告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檢索及編印服務。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則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及設施。不過，所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若於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時段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結算公司會於十五分鐘內停止有關服務。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則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在正常服務時間繼續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然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酌情延長任何進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至不時訂定的服務時間及條件。倘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會於兩小時後恢復。除本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於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或設施，亦不能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公司就有關颱風及極端情況所採取的步驟與聯交所採取者一致。